

新宋风·南苑华庭C区项目供配电工程（三次） 废标公告

河南梁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欣宋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新宋风·南苑华庭C区项目供配电工程（三次）进行公开招标，于2026年4月14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评审，经招标人确认，现将本次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 项目名称：新宋风·南苑华庭C区项目供配电工程（三次）
- 项目编号：XSFZX-ZB-2025-032
- 投资金额：1200万元
- 建设地点：开封市鼓楼区开封市西南片区黄河大街以西、陇海七路以北 XN1301-03(1#)地块；
- 项目规模及内容：总用地面积约为2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48927.89平方米，容积率约为1.399，绿地率约为35%，结构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包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工期：每个批次60日历天；
-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河南省有关建设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规程。
-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具备等级为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叁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其他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等）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已缴纳的2025年6月份以来三个月连续有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新入职不足3个月的，提供从入职次月起至今的社保证明）。
-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无不良债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

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信用进行复查，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起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价中各项均不得高于以下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1123110.13 元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0092181.36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52027.97 元

增值税：918421.94 元

暂列金额：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00 元

注：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含扬尘治理费。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高勇、徐宝强、暴倩、刘慧丽、岳智勇、苏亮、徐振兴。

五、评标情况

1. 通过名单：河南诚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未通过名单及原因：西安上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总价项目措施费项目编码及格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河南通源电气有限公司，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上单位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七、公示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0日；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线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欣宋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暴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619007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南苑街道办事处华夏大道 88 号

代理机构：河南梁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28881005、0371-23397826

地 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第五大街交叉口金泰·云都会三楼

监督部门：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1-23859565

十、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同时发布。

